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2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A O 4

一、債務人A O 4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伍仟伍佰肆拾伍元②參仟參佰貳拾肆元③捌仟柒佰壹拾參元④捌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日②一百零六年四月二日③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權人就其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9條著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民法第10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主張其受讓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債權，而債務人A O 4共積欠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電信費用等共新臺幣6,672元，債務人A O 5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債務人A O 4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提出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專案補償款繳費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。然債務人A O 4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99年12月30日簽訂申請書時係未成年且未結婚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債務人A O 4應由其法定代理人A O 5與張耀明共同行使代理方為適法，惟上開申請書僅有法定代理人A O 5單獨簽

名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申請書經另一法定代理人張耀明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或提出A05業經張耀明委任之證明文件，或債務人A04成年後追認電信契約之證明文件，上開通知並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債務人A04於申辦上開門號時既未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所簽訂之契約即為無效，依此契約之連帶債務人A05亦無需負連帶債務之責，故債權人關於上開債權之所為聲請，難謂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